

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为有效促进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学术研究、展览展示、编辑出版、文物保护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的进一步提升，根据博物馆职能定位，特成立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）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由全国妇联系统、国家文物局、文博知名专家等组成的学术审议、评定和咨询机构，在博物馆的建设中起关键的指导、监督与评审作用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要坚持学术民主，发扬实事求是，公正客观的优良学风。倡导学术自由，鼓励学术创新，维护博物馆声誉，服务于博物馆发展战略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范围：

1. 参与审议博物馆学术、业务发展规划；
2. 参与审议较重要的科研、出版、文物及重大展览项目方案，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；
3. 参与审议中长期科研计划，指导、督促有关课题的落实与完成；
4. 组织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；
5. 根据博物馆事业发展需要，提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；
6. 指导编辑出版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方式：

每年召开1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。视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，亦可随时召开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。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办公室为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。涉及需决策事项时，根据不同议题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决议以超过学术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（含）为有效。

第七条 博物馆遇有重大决策时，可请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专家学者到会陈述意见或旁听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后发布会议纪要，主要记载会议形成的决议、决定以及有关建议等，并存档备案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积极参加会议和各项活动，不能参加时应事先请假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，经馆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发布。可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进行修改，并将修改意见报馆长办公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